

部分省区简单采用“一刀切”式行政干预,强令企业限产限电,严重背离能耗双控政策初衷

多地紧急加码能耗双控

■本报记者 朱妍 于孟林

能源 透视



正值“金九银十”传统旺季,部分能源化工企业日子却不好过。“接到限产通知,我们已协调处理,但装置负荷陡然调低,易导致催化剂分布不均匀,局部浓度太高,带来安全隐患”“能源消耗量是少了,但开开停停让连续运行装置受不了,限产限电对企业影响肯定是大的”“除了按要求限负荷生产,目前没有其他办法,我们有啥想法也是枉然”……陕西省榆林市多位企业人士向记者坦言,当地的“限产限电”已给企业带来巨大冲击。

他们口中的“限产限电”源于9月13日印发的《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保完成2021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通知》(下称《通知》)。为有效遏制能源消费量急剧上升趋势,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通知》称9月份能源消费量控制在140万吨标准煤以内。“重点县市区9月份调控企业表”共纳入194家企业,除少量停产外,4家企业被压减产60%、限制供电60%,近七成的企业被限产50%、限电50%。

采取措施的不止榆林一地。连日来,江苏、云南、广东等省纷纷出手,化工、电解铝、钢铁、硅料等多个行业的能耗管控随之不断升级。

新建已投产项目“在上月产量基础上限产60%”,其他项目“确保9月份限产50%”

《通知》显示,今年榆林能耗总量要控制在3937万吨标准煤以内。其中,要确保三季度单位GDP能耗下降2%;第四季度要完成年度单位GDP能耗降低3.2%的目标任务,每月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要控制在300万吨标准煤左右。

记者从陕西省发改委获悉,上半年,

该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被国家列为二级预警,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被列为一级预警。陕西4市(区)单位GDP能耗不降反升,影响全省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榆林正是其中之一。

另外,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于6月现场检查在建“两高”项目,发现9个能耗量大的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其中就包括位于榆林的陕煤榆林化学18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配套的自备热电厂,陕煤榆神1500万吨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兖州煤业榆林能化50万吨聚甲基二甲醚项目等。

《通知》面向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调控,时间为9—12月。“本年度新建已投产的‘两高’项目,在上月产量基础上限产60%,除停产整改类企业外,‘其他两高’企业实施降低生产线运行负荷、停运矿热炉限产等措施,确保9月份限产50%”。调控对象包括陕西未来能源、中煤榆林能

化、延长石油榆林煤化等当地主要企业,几乎覆盖所有在产化工项目。

双控亮起“红灯”的云南省也着手调控:工业硅、黄磷行业9—12月的月均产量,不高于8月产量的10%;绿色铝企业9—12月的月均产量不高于8月产量。

“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全省工业能耗的80%以上。随着重大项目上游产品相继建成投产,能源消费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但下游精深加工项目落地、产业链条延长尚处于推进过程中,产品附加值短期内难以明显提升,是导致今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出现阶段性双增长的主要原因。”云南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称。

据隆众资讯消息,江苏多家企业也已收到通知,徐州、淮安、泰州等9个一级预警地区限制较严。“37条水泥熟料窑已停产14条,多地水泥企业限产30%—50%。化工、印染等生产企业也受到不同程度的限产限电。江苏天然气需求量明显下滑,个别城燃用量降幅达到30%。”

“把过多精力放在总量控制上,而忽视能耗强度降低,这是本末倒置”

记者注意到,此轮发布限制措施的地区,无一例外是因为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被国家发改委列为一级预警。其中,广东、福建、云南、江苏等地,同时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一级预警之列。

“多地纷纷加码措施,可见对能耗双控工作的重视,值得肯定。但能耗双控指标仅仅等同于限制电力供应、产能指标吗?”一位权威专家告诉记者,能耗强度、总量控制分别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前者必须完成,后者是鼓励性质。

下转2版

火电等五行业纳入碳监测评估试点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9月23日,记者从生态环境部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支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下称《方案》)于近日发布,旨在对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进行部署。在行业层面,选择火电、钢铁、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和废弃物处理五类重点行业,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宝武、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光大环境等11个集团公司开展温室气体试点监测。

除了重点行业,《方案》还聚焦区域、城市两个层面。基于现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背景站及地基遥感站,结合卫星遥感手段,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区域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天地一体监测、典型区域土地利用年度变化监测和生态系统固碳监测。综合考虑城市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城市化水平、人口规模、区域分布等因素,选取唐山、太原、上海、杭州、盘锦、南通等16个城市,分基础试点、综合试点和海洋试点三类,开展大气温室气体及海洋碳汇监测试点。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在碳监测方面具有一定工作基础。一是环境浓度监测。从2008年起,国家陆续建成16个大气背景值监测站,其中部分站点能够实时监测二氧化碳和甲烷,部分省份还开展了城市尺度温室气体试点监测。二是点源排放监测。电力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在现有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开展了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试点,与核算结果进行比对。三是遥感监测。针对温室气体,初步形成不同尺度温室气体空间分布、碳排放反演等业务化遥感监测评估能力。

据介绍,生态环境部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有序开展试点,组织做好试点工作的经验交流和成果应用。到2022年底,探索建立碳监测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发挥示范效应,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监测支撑。

导读

美国最大海上风电场建设受阻

◀ 第 6 版 ▶

山东地炼迎最严环保督察

◀ 第 14 版 ▶

Comments 评论

能耗双控走样了

■本报评论员

连日来,多地纷纷出台“真刀实枪”的管控举措,让能耗双控话题持续升温。

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我国自“十一五”开始将单位GDP能耗降低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约束性指标之一,三个五年规划以来,单位GDP能耗强度累计下降42%以上,以能源消费年均4.3%的增速支撑了国民经济年均8.3%的增长,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从“十五”时期的1.25下降到“十三五”时期的0.49,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增长的依赖大幅降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但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单位GDP能耗仍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5倍。“十四五”规划纲要将“单位GDP能

源消耗降低13.5%”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约束性指标之一。尽管潜力巨大,完成目标依然面临一定的困难和挑战,能耗双控不可有丝毫放松。

值得肯定的是,各地越来越重视这项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强化重点用能单位日常监管,以及科学限制高耗能企业用电,提高电价、分时供电等方式起到实效。然而,一些运动式、急转弯的作法也频频出现。部分地区动辄以“遏制能源消费量上升”为名,大面积推行产量压减、用能限制,没有区分具体情况,对不同的企业、项目、产品一律采取相同措施。

“一刀切”制造出的只是雷霆双控的假象,非但难以产生长远效果,还容易带来新的问题,比如打乱市场供需秩序,间接推高产品价格,或让企业对政府失去理解信任。

造成种种不良后果的,并非是能耗

双控政策本身,而在于实际执行方式。这些短期行为背后,反映出地方既没有提前谋划,也未建立长效机制。有的地方口号喊得响,行动跟不上,有的地方仍在违规上马“两高”项目,还有的地方选择性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口子。前期欠账过多过重,临近考核只得紧急恶补,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以确保短时段达标。这不是能耗双控的真正目的,也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背道而驰,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能耗双控的核心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关键是把功夫下在平时。一方面,要统筹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与能耗双控的关系,摒弃“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限使用能源”的粗放发展模式,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同时做好能源预算管理,既要保障能源需求的合理增长,又要遏制不合理能源需求。另一方面,把能源生产率

放在优先位置,大力提升节能工作效能。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率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引导产业布局优化。目前,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水平差距较大,在优化能源要素配置、提升系统效率等方面还有很大空间。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拟建、在建及存量项目应分类施策、精准治理。比如,对新建项目强化节能审查制度,提升能效水平,避免采用低效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投产后,加强用能过程管理,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对于地方而言,哪些项目确需保留,哪些项目必须退出,不同项目节能改造或压减压缩的空间有多大,这些问题均需要对症下药。让监管措施更加精准、严谨、细致,监管标准更严、更高,监管力度更大、更实。唯有如此,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高能耗的病灶。

欢迎订阅
2022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张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出更加专业、权威、好读的原创内容,回馈广大读者朋友。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订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2022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1-6,全年定价388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 主编:贾科华 □ 版式:李立民